

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JZB-2025-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近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为确保本次融资工具发行成功，决定对本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承销商必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派出的有权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承销商为证券公司的，需具有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的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必须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证券公司类名单中的主承销商；

3、承销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4、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专业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 2024 年以来债券总承销金额排名（以 wind 数据公

布的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为准,按联主实际比例);本项目负责人具备证券行业从业经验。(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登记时间为准);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具备银行间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的承做经验(需提供近两年的业绩证明);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代理公司(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 100 米投资大厦 8 楼 826 室),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371-23283129; 邮箱: kfjjgy1@126.com (注: 本邮箱前半部为小写字母)。各潜在供应商申请招标文件时需现场提交或通过邮箱发送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至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会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回复是否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费(每份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发送资料的邮箱,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电子邮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随时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 100 米投资大厦 8 楼 82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 100 米投资大厦 8 楼 826 室

七、其他

1、采购内容:

(1) 关于余额包销: 拟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在债券发行前,需落实好债券的募投资金,确保做到余额包销。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 关于承销团: 允许不超过三家的承销机构以联合体的形式组成承销团参与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包销额度由各承销机构协商确定。承销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余额包销比例完成约定的包销份额,需由其他各方完成剩余份额包销;

(3) 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机构同意签署“余额包销承诺书”(出具承诺函);

- 2、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承销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发行及兑付完毕（具体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 4、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负责统筹协调相关机构完成债券得注册、备案及发行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完成债券报批及后续发行承销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 100 米投资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1-22715368

电子邮件：kfjjjt@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封交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 100 米投资大厦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3283129

电子邮件：kfjjgy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